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阮秋盛
電話：02-81013620
電子信箱：1262@twse.com.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1400183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上網下載) (00183921A0C_ATTCH6.pdf、00183921A0C_ATTCH8.docx)

主旨：檢送本公司修正「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五十條、第五十條之三及第五十條之九之公告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各上市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全國律師聯合會(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博仲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本公司上市二部(含附件)、秘書部(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140018392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五十條、第五十條之三及第五十條之九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9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59149號函同意核備。

總經理 李 愛 玲

裝

訂

線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九條 (第一項略) 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經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恢復其有價證券之交易方法：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因前項第九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之次一營業日起，經上市公司於三個月內，<u>或適用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規定者於三年內</u>，完成下列任一補正程序，並出示直接或間接源自票據交換所之註記證明，且於恢復前並未再有新增退票紀錄者。但上市公司如係採以實際清償票款之方式辦理補正，<u>應</u>另檢附本公司所規定之覆核表格，並送經會計師、律師簽核認證後，併同其他相關書件資料，送交本公司核備： (一) 以實際清償票款之方式消滅票據債務。 (二) 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	第四十九條 (第一項略) 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經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恢復其有價證券之交易方法：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因前項第九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之次一營業日起，經上市公司於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任一補正程序，並出示直接或間接源自票據交換所之註記證明，且於恢復前並未再有新增退票紀錄者。但上市公司如係採「以實際清償票款之方式消滅票據債務」辦理補正，<u>需</u>另檢附本公司所規定之覆核表格，並送經會計師、律師簽核認證後，併同其他相關書件資料，送交本公司核備： (一) 以實際清償票款之方式消滅票據債務。 (二) 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	一、依本條第二項第九款規定，上市公司因發生存款不足之金融機構退票情事，而遭本公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之三個月內，上市公司須完成該款第一至三目所定之任一補正程序，並出示直接或間接源自票據交換所之註記證明，且於恢復前並未再有新增退票紀錄者，始得恢復其交易方法。 二、配合本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修訂，就發生存款不足之金融機構退票情事，於符合該款第二目所定要件後，得自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之三年內補正，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九款本文，並酌為文字修正。另本款現行第一至三目係要求上市公司須完成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補正程序，始得恢復其有價證券之交易方法，是以，因應上述本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修正，並考量經法院判決或仲裁判斷之清償票款金額未必與票據記載金額一致及票據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款」帳備付。 (三) 退票後重行提示， 於支票存款帳戶 或其他應付款帳 戶內付訖。 <u>(四) 依法院確定判決或 仲裁判斷確認票 據無效、無清償票 款義務或實際清 償票款。</u> (以下略)	款」帳備付。 (三) 退票後重行提示， 於支票存款帳戶 或其他應付款帳 戶內付訖。 (以下略)	效情形，增訂第四目，將 上市公司取得確認票據 無效、無清償票款義務 之法院判決或仲裁判斷 或其已依確定判決或仲 裁判斷實際清償票款， 為得恢復交易方法之事 由。
第四十九條之一 (第一項略) 第一上市公司因有前項 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 市之有價證券經列為變更交 易方法有價證券者，符合下 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 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 得恢復其上市有價證券之交 易方法：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 八、因前項第八款規定列為 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 營業日起，於三個月內， <u>或適用第五十條之三第 一項第八款第二目規定 者於三年內，以實際清 償票款之方式消滅票據 債務，或依法院確定判 決或仲裁判斷確認票據 無效、無清償票款義務 或實際清償票款</u>，或與 往來金融機構完成清償 協商作業，並送經會計 師、律師簽核認證後，	第四十九條之一 (第一項略) 第一上市公司因有前項 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 市之有價證券經列為變更交 易方法有價證券者，符合下 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 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 得恢復其上市有價證券之交 易方法：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 八、因前項第八款規定列為 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 營業日起，於三個月內， 以實際清償票款之方式 消滅票據債務，或與往 來金融機構完成清償協 商作業，並送經會計 師、律師簽核認證後，併 同其他相關書件資料， 送交本公司核備。	修正理由同四十九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併同其他相關書件資料，送交本公司核備。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四十九條之四 (第一項略) 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經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恢復其有價證券之交易方法：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因前項第九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之次一營業日起，經公司於三個月內，<u>或適用第五十條之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規定者於三年內</u>，完成下列任一補正程序，並出示直接或間接源自票據交換所之註記證明，且於恢復前並未再有新增退票紀錄者。但公司如係採以實際清償票款之方式消滅票據債務或與往來金融機構完成清償協商作業辦理補正，需另檢附本公司所規定之覆核表格，並送經會計師、律師簽核認證後，併同其他相關書件資料，送交本公司核備：	第四十九條之四 (第一項略) 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經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恢復其有價證券之交易方法： (第一款至第八款略) 九、因前項第九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之次一營業日起，經公司於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任一補正程序，並出示直接或間接源自票據交換所之註記證明，且於恢復前並未再有新增退票紀錄者。但公司如係採以實際清償票款之方式消滅票據債務或與往來金融機構完成清償協商作業辦理補正，需另檢附本公司所規定之覆核表格，並送經會計師、律師簽核認證後，併同其他相關書件資料，送交本公司核備：	修正理由同第四十九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以實際清償票款之方式消滅票據債務。 (二) 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 (三) 退票後重行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 (四) <u>依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確認票據無效、無清償票款義務或實際清償票款。</u> (以下略)	(一) 以實際清償票款之方式消滅票據債務。 (二) 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 (三) 退票後重行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 (以下略)	
第五十條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由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停止其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得由該上市公司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項規定申請終止上市。 (第一款至第九款略) 十、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u>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 (一) <u>自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月內無法達成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九款所定補正程序。但公司</u>	第五十條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由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停止其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得由該上市公司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項規定申請終止上市。 (第一款至第九款略) 十、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u>且自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月內無法達成同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各項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u>	一、按本條現行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上市公司因發生存款不足之金融機構退票情事，而遭本公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之三個月內，無法達成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九款所定補正程序者，本公司應停止其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停止買賣屆滿六個月仍無法補正則終止上市。 二、考量上市公司倘與執票人就票據債務遇有爭議，且就票據原因法律關係提起訴訟或提付仲裁，則其是否應給付票據債務業進入訴訟或仲裁程序，允宜給予合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檢附法院就退票票據所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並完成強制執行程序及就票據原因法律關係已提起訴訟或提付仲裁之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公司同意者，不適用之。</u> <u>(二)符合前目但書規定者，自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年內無法達成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九款所定補正程序。</u> (以下略)	(以下略)	期間完成上開補正事項，以避免上市公司因訴訟或仲裁致無法及時完成上述補正程序，而被處以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爰就第一項第十款內容修訂如下： (一)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款變更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款第一目，並於第一目增訂但書，規定倘上市公司自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月內檢附法院就退票票據所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並完成強制執行程序及就票據原因法律關係已提起訴訟或提付仲裁之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公司同意者，得豁免適用停止買賣之規定。 (二) 衡酌司法審理程序期程及保障市場秩序，並參採現行營業細則給予經變更交易方法處置公司之最長改善期間為三年，爰明訂符合第一目但書之上市公司無法於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年內完成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九款補正程序者，列為停止其上市有價證券買賣之事由，增列於第二目。
第五十條之三	第五十條之三	修正理由同第五十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由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停止其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 八、違反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八款規定，<u>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 （一）<u>自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月內無法達成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八款所訂補正程序。但公司檢附法院就退票票據所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並完成強制執行程序及就票據原因法律關係已提起訴訟或提付仲裁之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公司同意者，不適用之。</u> （二）<u>符合前目但書規定者，自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年內無法達成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八款所訂補正程序。</u> （以下略）	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由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停止其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 八、違反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八款規定，<u>且自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月內無法達成同條第二項第八款所訂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u> （以下略）	
第五十條之九	第五十條之九	修正理由同第五十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由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或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停止其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得由該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依第五十條之十第四項規定申請終止上市： （第一款至第九款略） 十、違反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九款規定，<u>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 （一）<u>自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月內無法達成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九款所定補正程序。但公司檢附法院就退票票據所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並完成強制執行程序及就票據原因法律關係已提起訴訟或提付仲裁之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公司同意者，不適用之。</u> （二）<u>符合前目但書規定者，自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年內無法</u>	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由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或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停止其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得由該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依第五十條之十第四項規定申請終止上市： （第一款至第九款略） 十、違反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九款規定，<u>且自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月內無法達成同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各項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達成第四十九條 之四第二項第九 款所定補正程序。</u> (以下略)	(以下略)	